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中升農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修

代 理 人 蔡文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，查本
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
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
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佳玲